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6,687,902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895,2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56.8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蔡高明董事長、胡傳斌董事、陳豐明董事、梁耀明董事、李茂生董事、沈柏廷董事、李逸文董事、黃世斌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主席：胡傳斌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一百零七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38,078,975 元(10%)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19,039,488(5%)做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95,218 權)

共計 66,687,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35,133 權(545,998 權)	93.4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642 權(15,642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37,127 權(4,333,578 權)	6.5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增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95,218 權)
共計 66,687,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19,137 權(530,002 權)	93.4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643 權(30,643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38,122 權(4,334,573 權)	6.50%

五、選舉事項

案由：第九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說明：1. 第八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4242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傳斌	92,614,121
董事	4242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耀明	92,462,508
董事	4242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強	92,363,576
董事	58225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93,601,822
董事	42418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92,565,111
董事	42418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92,393,947
獨立 董事	R12027****	沈柏廷	1,214,354
獨立 董事	F12343****	李逸文	1,214,354
獨立 董事	A12237****	黃世斌	1,214,354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895,218權)

共計66,687,9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17,703權(528,568權)	93.4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945權(18,945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51,254權(4,347,705權)	6.5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95,218 權)

共計 66,687,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17,709 權(528,574 權)	93.4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40 權(19,940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50,253 權(4,346,704 權)	6.5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95,218 權)

共計 66,687,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17,708 權(528,573 權)	93.4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40 權(19,940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50,254 權(4,346,705 權)	6.5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95,218 權)

共計 66,687,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16,709 權(527,574 權)	93.4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40 權(19,940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51,253 權(4,347,704 權)	6.52%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常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營業相同項目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LED 照明設備製造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傳斌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高端新型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專用設備等電子信息基礎產品
	長春光華微電子設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監事	微電子、光電子專用生產設備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耀明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	高端新型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專用設備等電子信息基礎產品

姓名	兼任職務	營業相同項目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偉強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監、監事	高端新型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專用設備等電子信息基礎產品
	廣東風華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半導體分立器件及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銷售
	奈電軟性科技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柔性電路板生產,產品類型涵蓋單面、雙面、多層及軟硬結合線路板
	廣東肇慶微碩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	磁性材料其他批發、製造、採購、供應
	四平市吉華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厚膜電路以及以貼片電阻、電容、電感、二三極管等經營、銷售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95,218 權)

共計 66,687,9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302,657 權(513,522 權)	93.4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032 權(35,032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350,213 權(4,346,664 權)	6.52%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38 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生產高階及特殊功能的被動元件為主，透過全球各地的代理商、經銷商及分公司積極推展光頡品牌，主要銷售仍以高毛利為主之薄膜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電源管理市場、全球工業用設備儀器、物聯網，汽車電子控制裝置等相關電子元件。

107 年被動元件市場大缺貨景況延續，除了 MLCC 外，厚膜電阻缺貨嚴重，本公司依托在精密被動元件細分市場領域的優勢，利用行業景氣週期積極調整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一是針對大量需求的車規電阻、薄膜電阻、合金電阻擴產，尤其是 MELF 柱狀精密電阻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二是重點鞏固和拓展汽車、工控和高端消費電子市場份額，藉機引進更多國際大廠提高公司之市場地位；三是合理規劃大陸無錫、台灣新竹、高雄產線場地布局，增強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四是擴大與大股東風華高科以及其他同行業者的產業協同，積極導入新型精密被動元件品類，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

本公司也致力研發各項高階、高信賴性及高功率各型元件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並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來提高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7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21%，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44%，下半年全球被動元件缺貨嚴重，本公司積極投入擴產後，營收也持續創新高，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2,2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75,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2,653,960 仟元，稅前淨利 342,849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00,000	2,653,960	121%
營業成本	(1,615,279)	(1,808,824)	112%
營業毛利	584,721	845,136	145%
營業費用	(312,812)	(344,695)	110%
營業淨利	271,909	500,441	184%
營業外收支	3,091	(157,592)	(5098%)
稅前淨利	275,000	342,849	125%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52
	速動比率(%)	222.21
	利息保障倍數	95.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平均收現日數(天)	73
	存貨週轉率(次)	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9
	權益報酬率(%)	1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2
	純益率(%)	10.48
	每股盈餘(元)	2.36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603 1/4W 規格。
2.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805 1/2W 規格。
3.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M 1206 69mΩ~100mΩ 1W 。
4.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1206 10mΩ~20mΩ 1/2W 。
5.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2010 10mΩ~20mΩ 3/4W 。
6.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01~1000mR 1W 。
7.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402 1/5W 。
8.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805 1/2W 。
9.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1206 3/4W 。
10. 成功開發小型化全無鉛厚膜電阻 CRG 0201 。
11. 成功開發大電流低阻值厚膜 Jumper 電阻 PWR 0R (0603<8mR , 0805/1206<5mR) 。
12.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12 120-200mR 3W 。

負責人：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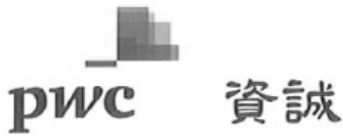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806	18	\$ 669,90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656	2	40,8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09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8,9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3,41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4,5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929	-	9,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5,166	18	405,42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	-	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17	1	13,0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2,129	-	
130X	存貨	六(六)	568,210	17	405,627	14	
1410	預付款項		22,936	1	26,4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88	-	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3,539</u>	<u>61</u>	<u>1,637,66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二十五)及八	1,143,587	34	1,282,614	42	
1780	無形資產		3,608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510	1	24,3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25,956	4	90,1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9,661</u>	<u>39</u>	<u>1,399,06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3,353,200</u>	<u>100</u>	<u>\$ 3,036,727</u>	<u>100</u>	

(續 次 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0,000	1	\$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4	-		5,253	-
2170	應付帳款			280,099	9		182,0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508	1		19,1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二)		210,044	6		198,1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3,155	2		1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及八		29,076	1		22,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74	-		2,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610	20		571,53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及八		171,673	5		147,8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9	-		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5	-		3,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437	5		151,508	5
2XXX	負債總計			824,047	25		723,043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3,408	35		1,173,4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30,121	22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0,954	4		142,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0	-		5,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887	14		263,3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及十二(四)		(7,524)	-		(3,5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24,356	75		2,310,66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4,797	-		3,019	-
3XXX	權益總計			2,529,153	75		2,313,68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353,200	100	\$	3,036,727	100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53,960	100	\$ 1,848,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08,824)	(68)	(1,409,614)	(76)
5900 營業毛利		845,136	32	438,45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69)	(5)	(104,351)	(5)
6200 管理費用		(165,472)	(6)	(123,3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4)	(2)	(55,8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695)	(13)	(283,603)	(15)
6900 營業利益		500,441	19	154,8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八)	15,873	-	(21,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169,824)	(6)	(28,5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41)	-	(4,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92)	(6)	(54,281)	(3)
7900 稅前淨利		342,849	13	100,57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823)	(3)	(12,398)	(1)
8200 本期淨利		\$ 278,026	10	\$ 88,17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080)	-	(\$ 1,5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2,91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1,80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40	10	\$ 89,56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376	10	\$ 87,3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0	-	\$ 8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362	10	\$ 88,9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8	-	\$ 63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36		\$ 0.74	
9850 每股盈餘稀釋	六(二十四)	\$ 2.33		\$ 0.74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	(\$ 2,564)	\$ 2,280,410	\$ 2,380	\$ 2,282,790
本期 淨 利		-	-	-	-	87,331	-	-	-	87,331	841	88,172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六)及 十二(四)	-	-	-	-	-	(1,317)	-	2,912	1,595	(202)	1,393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7,331	(1,317)	-	2,912	88,926	639	89,565
105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五)	-	-	8,042	-	(8,042)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五)	-	-	-	5,105	(5,105)	-	-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58,671)	-	-	(58,671)	-	-	(58,6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 3,019	\$ 2,313,684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 3,019	\$ 2,313,684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348	(348)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173,408	730,121	142,221	5,105	263,320	(3,858)	348	-	2,310,665	3,019	2,313,684
本期 淨 利		-	-	-	-	276,376	-	-	-	276,376	1,650	278,026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三)(十六)	-	-	-	-	-	(2,208)	(1,806)	(4,014)	128	(3,886)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76,376	(2,208)	(1,806)	-	272,362	1,778	274,140
106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五)	-	-	8,733	-	(8,733)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五)	-	-	-	(1,595)	1,595	-	-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58,671)	-	-	(58,671)	-	-	(58,6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50,954	\$ 3,510	\$ 473,887	(\$ 6,066)	(\$ 1,458)	\$ -	\$ 2,524,356	\$ 4,797	\$ 2,529,15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849	\$ 100,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3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2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4,546	173,1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76	3,166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八)	(5,066)	(6,5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41	4,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4,372	(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35,524	1,491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九)	135,374	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	十二(四)	-	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末匯率評價利益	六(三)	(1,8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72)	54,624
應收票據	六(五)	(5,266)	6,541
應收帳款	六(五)及十二(四)	(214,636)	(7,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及十二 (四)	121	(11)
其他應收款		(9,620)	(4,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1)	-
存貨	六(六)	(165,118)	(57,397)
預付款項		3,411	(7,5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9)	(1,365)
應付帳款		99,883	32,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29	7,176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128	5,2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3	(1,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423	309,491
收取之利息		4,981	6,719
支付之利息		(3,670)	(4,235)
支付之所得稅		(36,307)	(12,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427	299,426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86,481)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4,5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7,36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十二(四)	-	6,79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八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317,369)	(175,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4,138	1,285
取得無形資產		(4,637)	(2,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0)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978)	(175,8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140,00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57,38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26,766)	(16,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671)	(5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47)	(159,981)
匯率影響數		2,395	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103)	(35,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9,909	705,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806	\$ 669,909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9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

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1,809	15	\$ 603,08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656	2	40,8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09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8,9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288	-	7,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5,903	12	252,6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10,517	6	132,7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94	1	9,2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68	1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2,129	-
130X	存貨	六(六)	468,824	14	349,82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606	-	19,9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8	-	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5,498</u>	<u>55</u>	<u>1,477,42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6,526	6	107,3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二十六)及八	1,107,238	34	1,278,452	43
1780	無形資產		3,608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6,510	1	24,3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	122,221	4	88,3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6,103</u>	<u>45</u>	<u>1,500,41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61,601</u>	<u>100</u>	<u>\$ 2,977,830</u>	<u>100</u>

(續 次 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20,000	1	\$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4	-		5,2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4,200	6		137,1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218,834	7		196,1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319	2		1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9,076	1		22,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75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6,158</u>	<u>17</u>		<u>504,89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171,673	5		147,8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9	-		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05	1		14,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087</u>	<u>6</u>		<u>162,27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37,245</u>	<u>23</u>		<u>667,16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73,408	36		1,173,40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30,121	22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四)		150,954	5		142,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0	-		5,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887	14		263,3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七)	(7,524)	-	(3,510)	-
3XXX	權益總計			<u>2,524,356</u>	<u>77</u>		<u>2,310,66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61,601</u>	<u>100</u>	\$	<u>2,977,830</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65,515	100	\$ 1,594,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459,800)	(67)	(1,206,221)	(75)		
5900 營業毛利		705,715	33	388,75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50)	(1)	(10,76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62	-	2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0,827	32	378,26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七	(89,763)	(4)	(70,683)	(4)		
6200 管理費用		(148,478)	(7)	(114,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4)	(2)	(55,8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995)	(13)	(240,681)	(15)		
6900 營業利益		401,832	19	137,5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12,493	-	21,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68,423)	(8)	(27,4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41)	-	(4,1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410	4	15,4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61)	(4)	(37,869)	(2)		
7900 稅前淨利		323,671	15	99,7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7,295)	(2)	(12,379)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376	13	\$ 87,33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08)	-	(\$ 1,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2,91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1,80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362	13	\$ 88,92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6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3		\$ 0.74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	(\$ 2,564)	\$ 2,280,410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	87,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7)	-	2,912	1,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1	(1,317)	-	2,912	88,9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42	-	(8,0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5	(5,1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71)	-	-	-	(58,6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8	(348)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73,408	730,121	142,221	5,105	263,320	(3,858)	348	-	2,310,665
	本期淨利	-	-	-	-	276,376	-	-	-	276,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8)	(1,806)	-	(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76	(2,208)	(1,806)	-	272,3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8,733	-	(8,7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5)	1,59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71)	-	-	-	(58,6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50,954	\$ 3,510	\$ 473,887	(\$ 6,066)	(\$ 1,458)	\$ -	\$ 2,524,356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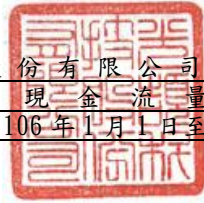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671	\$	99,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2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1,262)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2,132		171,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976		3,166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483)	(6,0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41		4,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1,410)	(15,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4,372	(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34,335		1,474
減損損失	六(八)(九)(二十)		135,374		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二(四)		-		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利益	六(三)	(1,8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888		1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72)		54,624
應收票據		(4,105)		289
應收帳款	六(五)	(134,436)		31,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77,725)	(42,317)
其他應收款		(9,895)	(2,9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65)	(3)
存貨	六(六)	(119,003)	(46,937)
預付款項			3,319	(5,4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9)	(1,365)
應付帳款	七		67,090		19,78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072		6,9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6	(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190		288,162
收取之利息			3,398		6,244
支付之利息		(3,670)	(4,235)
支付之所得稅		(24,730)	(12,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188		277,641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八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299,913)	(17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62,035		1,285	
取得無形資產	(4,637)	(2,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515)	(176,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	3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	(140,00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57,38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766)	(16,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671)	(5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47)	(159,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274)	(59,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083		662,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1,809	\$	603,08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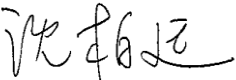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7,511,5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375,8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637,5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4,459)
可供分配盈餘	442,235,2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40,809,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426,274

註 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809,010 元，每股約 1.20 元。

註 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 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廈門大學 工商管理專業 管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戰略發展部, 歷任主辦員、副部長、部長、副總監; 營銷中心副總監 光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耀明	天津商業大學 會計學專業經 濟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新寶華公司財務主管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 光頡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強	西南交通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監事 廣東風華芯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肇慶微碩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 奈電軟性科技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董事 四平市吉華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46,936,337 股
董事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總經理 東森房屋(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凱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00,000 股
董事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東石農校	泰銘實業(股)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2,427,000 股
董事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和春技術學院 企管系	泰銘實業(股)董事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427,000 股
獨立董事	沈柏廷	交通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 系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大學 法律學分班結 業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理 美商 Wal-Mart 物流台灣總經理特助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投資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理 頂新康師傅味全董事長室財會本部及資材事業部經理 德商 BOSCH 台灣車用電動元件子公司揚生實業董事長特助 捷登產經顧問總經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0 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計師/總經理 群創知識科技副總經理 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聚得企業顧問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逸文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遠景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法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SME 診斷輔導團 副團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 BOT 中心 研究顧問 誠泰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最高行政法院 法官助理	0 股
獨立董事	黃世斌	加州州立大學 碩士	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關處長 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業務總監 博文廣告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理	0 股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電子投票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五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五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u></p>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將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p>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p>	<p>調整條文序號，並</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依<u>第四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算，應依<u>第四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二條</u>：(略)</p>	<p><u>第十一條</u>：(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u>第十三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p>	<p><u>第十二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調整條文序號。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第十四條</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1. 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援引條次。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四十六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p>	<p>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本公司</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p>	<p>1. 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u>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p>	<p>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 <u>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七條</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p>	<p>1. 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援引條次。 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修正文字。</p>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推算一年。	
<p><u>第十八條</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第十七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p>	<p>1. 調整條文序號。</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p> <p>3. 修正文字。</p>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p>	
<u>第十九條</u> ：(略)	第十八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條</u> ：(略)	第十九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一條</u> ：(略)	第二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二條</u> ：(略)	第二十一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三條</u> ：(略)	第二十二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四條</u> ：(略)	第二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五條</u> ：(略)	第二十四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六條</u> ：(略)	第二十五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三十二條</u> 及 <u>第三十三條</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三十一條</u> 及 <u>第三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1. 調整條文序號。 2. 調整援引條次。
<u>第二十八條</u> ：(略)	第二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九條</u> ：(略)	第二十八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條</u> ：(略)	第二十九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一條</u> ：(略)	第三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二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第三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1. 調整條文序號。 2. 文字修正。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第三十三條</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p>	<p>第三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p>	<p>1. 調整條文序號。</p> <p>2.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第三十四條：(略)</p>	<p>第三十三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三十五條：(略)</p>	<p>第三十四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三十六條：(略)</p>	<p>第三十五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三十七條：(略)</p>	<p>第三十六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三十八條：(略)</p>	<p>第三十七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三十九條：(略)</p>	<p>第三十八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四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p>	<p>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p>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比照辦理。</p>	
第四十一條：(略)	第四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二條：(略)	第四十一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三條：(略)	第四十二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四條：(略)	第四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p>第四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條及前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 調整條文序號。</p> <p>2. 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p>	<p>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p>	<p>1. 調整條文序號。</p> <p>2. 調整援引條次。</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p>	<p>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號租賃公報，修正文字。</p> <p>4. 修正文字以符法制作業。</p>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十七條：(略)</p>	<p>第四十六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四十八條：(略)</p>	<p>第四十七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四十九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四十八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p>
<p>第五十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p>	<p>第四十九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調整援引條次。</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一條：(略)	第五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二條：(略)	第五十一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三條：(略)	第五十二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四條：(略)	第五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五條：(略)。	第五十四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六條：(略)	第五十五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七條：(略)	第五十六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八條：(略)	第五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九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十八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調整條文序號並修正文字。
第六十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	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u></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p>
<p>第十條</p> <p>一 (略)</p>	<p>第十條</p> <p>一 (略)</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二 (略)</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二 (略)</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性質，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辦法訂定程序。</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九條</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之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p>	<p>(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辦法訂定程序。</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